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973號

原告 李法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6日20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
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44條
第2項、行為時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3月
25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
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
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
告將上開第48-CV0000000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另
於113年7月30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裁決
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送達原告（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比較新舊法適用
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點數之處分）。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見行人
站在斑馬線上停等紅燈，並無過馬路意圖，伊才跟著前車緩
速前行通過行人穿越道，而該行人嗣因路口號誌燈號轉為綠
燈，才自系爭車輛後方穿越行人穿越道，足見伊並未妨礙行
人通行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駛於新北市
新莊區中平路上，遇有行人穿越道，已有1名行人正站立於
該行人穿越道上，欲通過該路口，然系爭汽車並未停等並禮
讓行人先行，即逕行穿越該行人穿越道，行人待系爭汽車駛
過後，便繼續通行該路口。

（二）檢視上開影像輔以採證照片，可知系爭汽車行駛於上開路
段，遇有行人穿越道，且已有一名行人站立其上，欲通過該
路口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
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過。」而逕行穿越該路口，違規事實足堪認定，且人、車間
距約二枕木紋尚於三枕木紋之執法基準範圍內，受道交條例

第44條第2項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核無違誤。

(三)原告固以前詞主張撤銷處分，惟參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及「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輔以被告提出之採證照片及採證影像，足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欲通過該路口，惟原告並未停讓該行人先行通過，且當日天氣晴朗並無其他遮蔽物影響原告視野之情，難認有正常目視無法所及之可能，原告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逕行穿越該路口，又與該行人間距離顯不足3公尺（二者距離最近時約2枕木紋，計算式：枕木紋寬度40公分×2個+每個間隔80公分×1個間隔=160公分），違規行為確屬無疑，且待系爭汽車通過後，該行人立即通行該路口，可見該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上係因系爭汽車未禮讓所致。故原告所主張理由似屬無據，被告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應無違誤。

(四)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其對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五)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

一致，以利行人穿越，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11日新北警莊交字第Z000000000號函、113年4月29日新北警莊交字第Z000000000號函、原處分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其結果為：「畫面一開始可見，檢舉人車輛在停等紅燈，畫面左上角之號誌燈號顯示綠燈，前方太平洋房屋前之行人穿越道有一位行人在停等紅燈，前方中平路道路壅塞，有2台計程車正緩速通過路口。當畫面顯示時間20：11：17，可見中平路之號誌燈號先轉為黃燈再轉為紅燈，此時前方第1台計程車已跨越行人穿越道，第2台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則緊跟在後。隨後檢舉人前方路口之號誌燈號轉為綠燈，檢舉人車輛立即起動準備左轉駛入中平路，當檢舉人車輛接近系爭車輛時，可見該行人仍站在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則緩速通過行人穿越道，並未停車禮讓行人。待檢舉人車輛行至系爭車輛後方時，可見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號，系爭車輛距離右側行人約2個枕木

01 紋，當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右側行人陸續通過行人
02 穿越道（20：11：14至20：11：29）。」（見本院卷第112
03 頁），可知原告係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接近行人穿越
04 道時，系爭車輛前方確實有行人正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欲通
05 過路口，系爭車輛車頭持續前行並未停讓行人穿越道行進之
06 行人，系爭車輛車頭與行進中之行人相距不足3組枕木紋距
07 離，依據前開取締原則規定，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08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09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系爭車輛距離人行進方向已在3
10 公尺以內且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而原告卻未停讓行人先
11 行通過，是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駕
12 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3 過」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至原告固以前詞主張，惟審酌
14 彼時道路狀況，系爭路口可見行人穿越道之標線，且該行人
15 當時已在穿越道上，原告即應減速、停讓，而非憑駕駛人主
16 觀判斷行人是否欲通行該路口，即恣意搶先向前行駛，自更
17 應停讓行人，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
18 無理由，尚難採認。

19 (四)是以，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
20 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24 此敘明。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並確定
26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法 官 余欣璇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游士霈